

新安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推行政务公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改进和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公开规章文件、组织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注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2024 年林业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 项，其中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46 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8 条，行政强制处理决定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林业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做好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通过门户网站权威渠道集中公开。二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按要求上报。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林业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相关科室按时提供公开信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加强宣传，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层层落实。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的牵头部门，专人负责及时调度各项公开事项，做好信息维护和调整修改工作，加强对各科室、二级机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明确培训内容及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宣传培训，及时安排部署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00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公开渠道不够宽，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 二是部分信息公开栏目信息不够完善、信息发布太少；
- 三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任务，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二）改进措施

-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全面；
- 二是完善栏目信息，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完善栏目内容，按照规范标准，及时完善补充信息；
- 三是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